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君嵐

訴訟代理人　賴銘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朱倖儀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苗交簡字第38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卉聆

法　官　林信宇

法　官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